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于2020年7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主要原因系你公司2018、2019年度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7,264.4万元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声称的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场核查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年报披露日，上述被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并自查你公司截至回复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表明意见。

公司回复：1、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及背景
经核查，2018年10月26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谦累计占用公司资金27,847.60万元（不包含资金占用利息），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2.5亿元债权质押借款。
上述债权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谦2015年为三力士股权的增持。2015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出现“股灾”，证监会鼓励大股东通过增持方式稳定股价，为响应国家号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谦进行了股权增持。

2018年我国实施新的股权质押规定，规范股权质押业务，大多数券商严格控制股权质押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谦补购资金无法顺利融资，出现资金周转紧张。为按期归还此前到期质押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妻子占用公司资金用于归还股权质押借款的违规情形。

2、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方式	具体占用情况	占用余额
	2018/10/26	3,400.00	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长兴亿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3,400.00
	2018/11/16	2,000.00	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长兴永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5,400.00
	2018/11/16	2,000.00	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长兴永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7,400.00
	2019/1/7	3,000.00	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长兴亿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10,400.00
	2019/1/7	2,400.00	工程款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2,800.00
	2019/1/4	18.60	工程款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2,986.60
	2019/1/7	1,814.40	工程款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4,800.00
	2019/1/8	18.60	工程款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4,986.60
	2019/1/24	18.60	工程款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5,172.20
	2019/1/26	3,000.00	股权投资	子公司宁波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宁波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	18,172.20
	2019/3/11	3,000.00	股权投资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1,172.20
	2019/3/11	318.00	工程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1,490.20
	2019/3/11	574.20	工程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2,064.40
	2019/3/11	174.00	工程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2,237.40
	2019/4/12	574.20	工程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2,811.60
	2019/4/12	174.00	工程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2,985.60
	2019/4/12	2,000.00	工程款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4,985.60
	2019/4/12	1,200.00	工程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6,185.60
	2019/4/12	212.00	工程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6,397.60
	2019/5/13	1,000.00	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27,397.60
	2019/10/27	450.00	工程款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	27,847.60
	合计	27,847.60			27,847.60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时间	进入金额	资金来源方式	具体占用情况	占用余额
	2019/11/14	70.0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7,772.60
	2019/11/26	16.00	支付供应商	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国电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7,756.60
	2019/12/12	96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国电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7,747.00
	2019/12/20	2,000.00	现金归还	宁波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归还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借款	25,747.00
	2019/12/31	1,104.20	供应商预收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642.80
	2020/3/23	15.4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627.40
	2020/4/7	6.6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620.80
	2020/4/15	4.25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616.55
	2020/4/15	247.50	支付供应商	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国电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369.05
	2020/4/20	88.46	支付供应商	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280.59
	2020/4/20	206.20	支付供应商	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国电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074.39
	2020/4/23	30.0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韵合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4,045.39
	2020/4/29	350.0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广东东博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695.39
	2020/4/29	200.00	支付供应商	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天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495.39
	2020/4/29	200.0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3,295.39
	2020/4/30	350.0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广东东博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945.39
	2020/4/30	1,000.00	现金归还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归还项目借款	21,945.39
	2020/4/30	4,400.00	现金归还	宁波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归还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借款	17,545.39
	2020/5/6	0.51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顺创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544.88
	2020/5/6	250.0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杭州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294.88
	2020/5/6	2,100.00	现金归还	长兴永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5,194.88
	2020/5/7	500.00	支付供应商	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天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694.88
	2020/5/8	4,600.00	现金归还	长兴永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94.88
	2020/5/8	500.00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广东东博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594.88
	2020/5/11	56.80	支付供应商	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天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448.08
	2020/5/20	382.76	支付供应商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天供应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064.32
	2020/5/26	1,900.00	现金归还	长兴永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顺创网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164.32
	2020/5/27	4.54	现金归还	宁波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归还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借款	7,159.78
	2020/5/27	2,336.46	现金归还	宁波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归还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借款	4,764.32
	2020/5/27	953.64	现金归还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90.68
	2020/5/27	1,975.71	现金归还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804.97
	2020/5/27	2,152.44	现金归还	嘉兴东联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47.46
	2020/5/27	756.00	现金归还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02.46
	2020/5/27	396.79	现金归还	浙江信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98.25
	合计	29,346.36			-1,498.25

注：期末占用余额为0.49825万元，系归因占用资金产生的利息。
经自查，公司截至回复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2019年度数据的核查
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针对资产占用风险，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1）我们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账龄测试，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大额的资金审批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我们发现三力士对两家供应商存在提前支付工程款的情况。（2）对货币资金的审计程序
①我们亲自去银行获取或取得当面打印所有银行对账单并向银行取回报告。
②我们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③我们对大额单笔款项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预收合同、付款凭据、付款的理由，未见异常。
4、我们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2019年度发生额发出大额科目实施查验并进行双向勾稽，未见异常。（3）对应收账款的审计程序
①我们对账龄进行了突击盘点，并与账龄记录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②我们查看前手是否为公司客户，评价票据转让给公司的背景交易背景，未见异常。
③我们查看背书转让记录是否为公司客户的应收，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见异常。（4）对预付账款的审计程序
对于交易金额或期末余额重大的预付账款相关账户，我们查验了相关单位的工商资料，发现两家供应商存在异常情形，进一步进行检查：①我们查验了两家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名单并进行对照，未发现与三力士存在关联关系。②我们查验了三力士2019年度支付给两家公司的所有付款凭证，确认付款对象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5）我们获取了上述两家公司2019年度银行流水，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并要求三力士实际控制人出具，提供了两家公司账面流入第三直至三力士实际控制人之间所有的资金流水记录，确认了公司以配账形式提供或给实际控制人的资金金额。（6）我们获取了两家公司上游采购的单位名称、合同、结合上游单位确其具备履约合同能力、与三力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我们协访谈其上游采购单位，了解合同真实存在、合同正常执行。（7）对其他应收款的审计程序
对于交易金额或期末余额重大的单位，我们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查询其工商资料，询问管理层发生款项的原因，未发现异常。（8）对应收账款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2019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且期末余额较大的客户，检查相关凭证，查询其工商资料等，判断是否为公司资金还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款项，未见异常。（9）对在建工程的审计程序
我们对在建工程进行审查，结合工程进度计划，对付款审批原始单据，现场查看实际进度，发现支付给两家公司的工程款，存在提前支付情况，结合后期获取的两家单位的银行流水，发现了实人通过工商银行资金拨付的情况。（10）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程序
我们查验了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现异常。（11）我们访谈了实人吴晓谦，了解其占用资金的原因，其解释为前期归还此前到期质押借款，发生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我们协访谈其上游采购单位，了解合同真实存在、合同正常执行。（12）我们访谈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刘军，其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截止回复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13）我们访谈了实人陈伟强，其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截止回复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14）我们获取了三力士及其子公司2020年6月1日至回复日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未发现异常。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除已经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截止审计报告日，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基于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报告日至回复日的补充执行程序，截止回复日，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2）请你公司说明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拟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及预期整改效果，自查是否明确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回复：
在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件后，公司引起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内部控制整改，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公司具体拟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1、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严格评估、修订、完善，改革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防止董事长无限滥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严格评估和修订完善，修订后，公司董事长的权限较之前进一步收紧，在董事会权限内，公司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以上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经营业绩良好，董事长有权将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5%以下的贷款及资产处置或者权益的担保、质押事项。如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键人，则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

2、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把关，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监督，多部门对公司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3、加强关联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财务部定期向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汇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核查及不定期抽查，并向监事会出具专项报告及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3、必须进一步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监督及责任追究。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大额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或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计划申请，经财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审批通过，并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共同批准签字后，方可付款；但是，单笔募集资金支出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超过该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金额的20%的，董事长批准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付款；募集资金支出金额超过董事会已授权范围的，应另行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一致。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九条（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由公司财务部至少每季度提供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说明包含应与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对比分析，同时应提供前次募集资金支出涉及的所有审批单、依据性材料等文件，以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留存。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或内部控制缺陷时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将检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

4、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违规事件的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占用、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及时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应、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组成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应全面实施杜绝、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占用行为，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将轻罪，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人员启动免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公司董事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冻结”的机制，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法院冻结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及时冻结的，应通过及时提起诉讼督促其侵占公司资金。

5、加强内部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控系统、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合规规范操作水平。

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及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显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开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防范公司发生资金占用及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

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目前不存在于募投资金重大缺陷。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被擅自占用的募集资金所涉的募投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投资项目名称、被占用资金和时间、项目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是否受到资金占用影响等。

序号	占用时间	占用资金	募集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名称
1	2019/4/14	158.60	2018年可转债融资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搬运车新建项目
2	2019/4/14	2,400.00	2018年可转债融资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搬运车新建项目
3	2019/1/7	1,814.40	2018年可转债融资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	2019/3/11	318.06	2013年非公开融资	年产6000套智能仓储材料库3000T AM 改造项目
5	2019/4/12	1,200.00	2018年可转债融资	全自动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6	2019/5/11	-2,400.00	2018年可转债融资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搬运车新建项目
7	2019/6/11	900.00（注1）	2018年可转债融资	全自动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8	2019/7/11	2,000.00（注2）	2018年可转债融资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	2019/7/25	1,000.00（注3）	2018年可转债融资	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合计		7,418.06		

注1：该笔款项于2019年1月7日支出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汇出2,400万，于2019年6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当天从募集资金账户汇出900万元，至正常经营账户汇出1,500万元。公司在自查时认为该笔资金占用发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并据此计算相应利息。

注2：该笔款项于2019年4月12日从正常经营资金账户汇出2,000万，于2019年7月11日归还至公司正常经营账户，同时当天从募集资金账户汇出2,000万元。公司在自查时认为该笔资金占用发生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并据此计算相应利息。

注3：该笔款项于2019年6月13日从正常经营资金账户汇出1,000万，于2019年7月26日归还至公司正常经营账户，同时当天从募集资金账户汇出1,000万元。公司在自查时认为该笔资金占用发生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并据此计算相应利息。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19/12/31 累计投入 资金	截至2019/6/30项目进度 累计投入 资金	截至2019/6/30项目进度 计划投入 资金	项目进度 完成情况	是否受到资金占 用影响或进度
1	年产6000套智能仓储材料库3000T AM 改造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按进度完成
2	年产150台智能化无人搬运车新建项目	21,063.27	52.66%	23,962.78	60.76%	2021/6/30
3	智能仓储中心中建设	5,063.52	31.65%	9,562.28	59.76%	2020/6/30
4	全自动仓储物流系统项目	1,476.21	33.27%	4,202.41	94.72%	2020/9/30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均按项目进度实施，未受到资金占用影响。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占用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所执行的核查程序，说明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募集资金被占用情形的原因，是否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并自查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保荐机构回复：
1、保荐机构2019年度对三力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
中天国富证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募集资金各方监管协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指引》等制度文件规定，对三力士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人员及方式
“中天国富证券三力士持续督导项目组（以下简称“持续督导项目组”）”共6名成员，包括名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按照授权和考核制度，每周对三力士以现场走访、电话访谈方式进行沟通核查，每三个月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带队对三力士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全覆盖核查，并在日常关注各种媒体中及三力士的公开信息中，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并及时采取相关补救措施。

19年度由中天国富证券三力士持续督导项目组共对公司进行了4次日常现场核查和4次专项核查，出具了10项核查报告，每次核查相关工作形成了工作底稿。

（2）对三力士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2019年度每一笔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审批流程，原始凭证并查阅核实了对应合同，确认履行了合法合规义务；

2）核查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取得公告相关的底稿文件，确认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每月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进行实地或者电话沟通，取得上市公司每月财务报表，募投项目采购合同，原始付款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项目进行日常沟通；

4）每季度持续督导项目组由保荐代表人带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定期跟踪银行现场履行银行流水，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每一笔支出与原始付款凭证进行一致性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户的每一笔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5）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通过银行流水、公告等进行验证。

6）持续督导项目组在2019年底现场核查中，发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提前支付工程款的情形，及时与上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当面向上市公司工程款提供支付的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及商业合理性，同时，持续督导项目组及时将事项列入2019年度核查重点事项清单，能继续跟踪项目，并提醒会计师在年审审计时对该事项进行关注。会计师在年审审计过程中积极配合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供应商银行流水，发现公司在前次现场检查时未通过财务人员向公司查询的情况。

持续督导项目组自始至终在公司资金占用期间时，主动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具体如下：（1）持续督导项目组在存在资金占用审计时及时发现公司在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行转账手段占用募集资金事项，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第一时间向深交所报告，并出具相关自查报告。同时，协助企业将自查报告及时向中国证监局进行了汇报。

（2）持续督导项目组进一步进行了对公司相关事项的重新核查，包括：①在知悉资金占用审计过程发现两家供应商提供存在异常的情况下，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获取了两家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要求三力士实际控制人出具，提供了两家公司资金占用计划转给三直至转给至三力士实际控制人之间所有的流水记录，确认通过持续督导项目款项方流转到实际控制人账户的资金金额；②获取了两家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上游采购单位信息及相关合同，核实上游单位的履约能力与资金流水；③获取了三力士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④获取了三力士董监高、出纳2019年度个人流水，核查确认不存在与三力士关联方银行账户往来款项同时关闭合同，结合工程进度计划，对付款审批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其具有交易背景，未发现异常；⑤重新对募投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实地查看已到位的募投设备，核查项目施工进度及付款情况；⑥对三力士募集资金占用期间关键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用途，整个过程中及三直至三直；⑦查阅了三力士2019年至2016年度的公告，了解了三实际控制人吴晓谦增持情况，了解了资金来源及利用情况；⑧获取了2020年1-6月份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记录，确认截止2020年5月27日上述占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3）持续督导项目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账提出整改建议，具体如下：

1）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时归还相关款项，将募集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截止2020年5月27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管理层已经加强内部控制，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针对该事项，虽然相关资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未给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性的损失，但是仍然建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3）建议公司：①持续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进一步的评估和审计，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公司治理，使决策、管理、执行各尽其职，各司其责，决策合规、管理到位，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防止董事长等管理层违规利用于集中财力的风险。

4）建议公司要求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5）建议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各项制度，强化全员内控管理，组织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其他全体员工开展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规范的教育培训，强化防范意识，防止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6）建议公司按照审计并积极开展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4、保荐机构是否勤勉尽责的自查情况
该事项发生后，保荐机构对自身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认真、仔细核查。经自查，保荐机构认为：（1）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日常督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流水核查、合同查阅、现场检查、访谈等规定核查程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募集资金项目收款单位供应商浙江信达、嘉兴乐讯后，通过多次不同机构的资金划转，且资金划转的不同机构均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资金最终流入实际控制人账户，形成实质性资金占用。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现该资金划转情况，导致募集资金通过日常常规核查手段无法发现。

基于上述自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三力士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本次资金占用具有较隐蔽的隐蔽性，导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常规核查手段无法发现。

同时，针对本次资金占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反思，特别针对资金占用的不同隐蔽化方式案例进行学习，在下阶段持续督导工作中，除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日常督导工作外，对募集资金等重要事项尽可能加强稽核检查的“深度和广度，以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杜绝相关行为的再次发生。

5、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等情况，说明在2019年度年审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公司资金违规占用情形的原因，自查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19年度公司违规占用资金金额及方式

1、湖州长兴华晟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兴华晟”）	3,400.00	股权投资	23.88%	湖州长兴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我们取得了长兴华晟的工商内档复印件，并将该复印件中的合伙协议与合伙企业提供的合伙协议进行了比对，账面记录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3、我们取得了长兴华晟的工商内档复印件，并将该复印件中的合伙协议与合伙企业提供的合伙协议进行了比对，账面记录与合伙协议约定一致。				